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
被　　告　羅立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14萬9,694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30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171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14 萬9,694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 項於原告以310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93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菲凡公司）於民國107年9月14日邀同被告柯祺禾、羅立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中長期貸款契約，嗣菲凡公司依前開契約於107年9月26日向伊借款67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22年9月26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01％計息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（於109年3月24日利率調整為0.84％），借款償還方式為自107年10月26日起共分18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菲凡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0年6月25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，前開借款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514萬9,6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又柯祺禾、羅立宸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清償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又菲凡公司於109年4月28日邀同柯祺禾、羅立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嗣菲凡公司依前開契約於110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93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0年4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年率1.85％計息，嗣後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利率加年率1.01％計付（於109年3月24日利率調整為0.84％），借款償還方式為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倘有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菲凡公司僅攤還利息至110年5月19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

條第1項約定，前開借款亦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93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又柯祺禾、羅立宸亦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清償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□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中長期貸款契約暨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暨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51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菲凡公司既與原告簽定前開契約，並由柯祺禾、羅立宸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且因菲凡公司分別自110 年6 月

25日、110 年5 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 項約定，其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被告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後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